

# 刘庄镇连沁路北侧、振兴路西侧地块

## 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地块位于刘庄镇204国道东侧、镇工业园区内，用地东至振兴路规划绿线、北至跃鹏机械用地、南至连沁路规划绿线，用地东西（北）总长约140.7m、东西（南）总长约90.0m，南北（西）总长约159.5m、南北（东）总长约162.8m（具体四址详见用地规划红线）；规划用地面积约17902.3m<sup>2</sup>。

### 1、用地性质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镇（街道）亿元以下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工业园区宜集中紧凑、联合多层布置行政管理用地，企业确需配置的，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的3%，且必须建设多层建筑。

### 2、土地使用强度

建筑密度：不低于40%，不大于55%；容积率不小于1.1、不大于2.0。

### 3、绿化

绿地率：不大于13%。

### 4、建筑退让

建（构）筑物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和刘庄镇工业园区的相关要求。

### 5、出入口方位

沿周边道路布置。

## 6、停车位、场

小汽车停车位不小于 0.3 车位/100m<sup>2</sup> 建筑面积,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 0.5 辆/职工。

## 7、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体量、材料、色彩等应富有时代气息,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现代风格。

## 8、其他

(1) 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 其他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盐城市大丰区工业用地供应实施办法(试行)大政发{2018}131号》等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3)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盐城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03月25日

# 刘庄镇连沁路北侧、振兴路西侧地块用地红线图

